

内江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内市建协〔2021〕10号

关于清理会员的通知

全体会员单位：

依据内江市建筑业协会2021年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决议，内江市建筑业协会现开展会员清理工作。会员清理工作由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按照表决通过的《内江市建筑业协会2021年会员清理工作方案》实施。

特此通知

内江市建筑业协会

2021年9月6日



附：《内江市建筑业协会2021年会员清理工作方案》

内江市建筑业协会

内江市建筑业协会 2021 年会员清理工作方案

(2021 年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为加强内江市建筑业协会会员管理，现结合实际，制定《内江市建筑业协会 2021 年会员清理工作方案》。

一、清理依据

《内江市建筑业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

二、清理对象

连续 2 年未按照《内江市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规定交纳会费，且不补交会费的会员单位。

三、工作程序

1. 在协会 QQ 工作群和协会网站发布清理通知；
2. 由秘书处根据会员单位近 2 年交纳会费情况，确定清理名单；
3. 在协会网站公示自动丧失会员资格的会员单位名单，公示期 60 天；
4. 公示期满后，秘书处修改《会员名册》和《会员信息台账》。新的《会员名册》向全体会员公告。

四、工作要求

会员清理工作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并做好

相关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

内江市建筑业协会

内江市建筑业协会
2021年5月20日



为进一步加强协会财务管理，规范协会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内江市建筑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及所属各分会、分会会员单位。

第二条 协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理财、勤俭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保证重点、提高效益。

第三条 协会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筹集资金、合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协会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四条 协会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协会财务管理实行会长负责制，由会长担任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协会财务管理实行预算管理，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会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协会财务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所有收入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协会，所有支出必须凭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报销。

第八条 协会财务管理实行定期审计制度，由监事会负责对协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九条 协会收入包括：会费收入、赞助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十条 协会会费收入按照《内江市建筑业协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协会赞助收入、捐赠收入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并纳入协会收入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协会其他收入必须纳入协会收入统一管理，不得私设小金库。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支出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费用等。

第十四条 协会支出必须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支出。

第十五条 协会支出必须凭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报销，严禁虚报冒领、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协会支出必须实行审批制度，由经办人签字、部门负责人审核、会长审批。

第十七条 协会支出必须实行公示制度，定期在协会网站或公告栏公示。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协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十九条 协会资产必须实行登记制度，建立资产台账，定期盘点。

第二十条 协会资产必须实行保护制度，严禁损毁、丢失、挪用。

第二十一条 协会资产处置必须履行审批程序，公开透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协会财务管理委员会。